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6673号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3民初13108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,于2018年11月23日向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,但三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,被执行人名下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沙淀中路77弄35号1-3层房屋。执行中,鉴于三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义务,本院依法启动对该财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\_\_\_\_\_名下的  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沙淀中路77弄35号1-3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朱 珮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沈向阳  
代理审判员     王丽辉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张广洋